许昌市社会福利院

公开招聘政府购买岗位工作人员实施方案

为满足许昌市社会福利院工作开展需要，根据院内实际缺口情况，现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政府购买岗位工作人员5名。主要负责孤残儿童日常教育、康复、养护等工作。为确保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顺利进行，特制定本方案。

一、招聘对象范围及人数

1.招聘范围：许昌市范围内符合招聘条件和岗位要求的人员。

2.招聘人数：5人。

二、招聘条件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无违法违纪行为。

2.具有爱心、耐心、善心、责任心，能够像对待自己亲生子女一样对待福利院的孤残儿童。

3.容貌端正、身体健康、吐字清晰、语言流畅。

4.国家承认的大专及以上学历，具备教师资格证、医师资格证、康复证、护士证、社工证等相关资格证优先。

5.年龄在35周岁以下（1986年1月4日以后出生）。

三、报名办法和程序

1.公示时间：2021年1月4日—2021年1月6日

2.报名时间：2021年1月7日（上午8:00-11:30，下午3:00—5:30）

3.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4.报名地点：许昌市社会福利院（许昌市延安路与八一路交叉口向北300米路东）五楼办公室。

5.报名提交材料：身份证、毕业证（原件和复印件）；《报名表》（见附件，可自行下载打印，也可现场领取表格，并张贴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一式两份）。

6.本次报名资格审查工作贯穿于公开招聘工作的全过程。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供的信息和有关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凡发现报考人员与招聘岗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不符或提供虚假材料的，即取消其考试、聘用资格。

四、考试

（一）笔试

1.笔试内容为孤残儿童护理员初级技能方面知识，满分为100分。

2.考试时间：2021年1月8日上午9:00

（二）面试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总分100分。主要考察应聘者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计划组织协调能力、应变能力、自我情绪控制、人际合作意识与技巧、求职动机与拟任职位的匹配性、举止仪表等。

面试时间：2021年1月8日下午3:00

五、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等额确定参加体检人员。体检的项目和办法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的规定执行，费用自理。体检出现不合格的，根据考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对体检合格的人员，等额确定考察对象，考察出现不合格的，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考察内容主要是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并对考察对象资格条件进行复查。

六、公示和办理聘用手续

根据考察结果，确定拟聘用人员。在本次招聘专用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无异议，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聘用手续；新聘用人员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到用人单位报到，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报到的，取消其聘用资格。办理聘用手续后，进行试用，试用合格后，与许昌市智信劳务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以劳务派遣方式到许昌市社会福利院上岗。

七、信息发布

许昌市民政局（http://www.xuchangmz.gov.cn/）为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的专用网站，有关考试招聘的信息及相关事项，均通过上述网站进行发布，请注意查询。

咨询电话：0374-3125810

本次公开招聘工作由许昌市民政局、许昌市社会福利院组织实施

许昌市社会福利院招聘报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近期免冠照片1寸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籍 贯 |  |
| 户籍所在地 |  |
| 现家庭住址 |  |
| 身份证号 |  | 联系电话 |  |
| 学历、毕业时间、毕业院校、所学专业 |  |
| 有何资格证书 |  |
| 工作学习经历 |  |
| 诚信承诺书 | 本报名表所填写的信息准确无误，所提交的证件、资料和照片真实有效，若有虚假，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应聘者本人承担。                           签字： 年 月 日 |
| 资格审核意见 | 审核人签字： 年 月 日 |